

更多職場彈性，照顧不離職

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育嬰留停以「日」申請

現行 子女3歲前，父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，其中6個月可領「8成薪資補貼」

新增 可以「日」為單位申請：
▶ 在原2年期間內，父母各自可請最多30日育嬰留停，共60日

家庭照顧以「時」請假

新增 有家庭照顧需求者，可以「小時」為單位請假，1年共112小時可用：

- ▶ 56小時家庭照顧假
- ▶ 56小時事假

